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2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张华农先生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10日14:30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-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291 人，共计代表股份 126,860,88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.5783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24,108,33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.8498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9 人，代表股份 2,752,54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286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90 人，代表股份 2,752,64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286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26,763,585	99.9233%	66,200	0.0522%	31,100	0.0245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655,346	96.4652%	66,200	2.405%	31,100	1.1298%	0	0%	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9月11日